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國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茶凍3包」更正為「茶凍2包」；證據部分「監視錄影光碟檔案暨畫面截圖」更正為「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被告為求脫身遂將甫竊得之財物丟置在櫃台後逃逸，是其所竊得之財物仍不失為已返還予告訴代理人楊子麟（見警卷第16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遊戲點數卡38張、抹茶粉3包、焙茶粉1包、
02 茶凍2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均已返還告訴代理人，業
03 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藏放上
04 開物品之袋子，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證據證
05 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尤怡文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4092號

25 被 告 張國龍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30 年11月3日12時55分許，在由薛惠娟擔任店長、址設高雄市

01 ○○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三誠店內，徒手竊取
02 店內遊戲點數卡38張、抹茶粉3包、焙茶粉1包、茶凍3包
03 （共價值新臺幣226元），得手後藏放在其隨身袋子內，於
04 結帳時未將之取出結帳，僅就其他物品結帳後即走出該店，
05 經店員楊子麟發現並要求其就該等商品結帳，張國龍見事跡
06 敗露，即將竊得之上開物品取出丟置在櫃台後逃逸。經楊子
07 麟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薛惠娟委託楊子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張國龍於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子麟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監視錄影光碟檔案暨畫面截圖、被告上開竊取商品照片。

15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張雅婷